



2017 年「重點交通執法項目」

為了減少香港道路交通意外的傷亡及維持交通暢順，警方會針對道路使用者作出違反以下法例的不當行為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。

警方會對以下的違例事項採取嚴厲執法		警方的執法行動原因 (2016 數字)	
行人安全 	- 攀越圍欄及胡亂過馬路 - 沒有遵從「紅色人像」燈號及交通標誌 - 在距離行人過路設施 15 米範圍內橫過馬路	死亡人數 : 84 重傷人數 : 743 輕傷人數 : 2 602 合計傷亡人數 : 3 429 佔整體傷亡人數的 17%	
單車安全 	- 魯莽或不小心騎踏單車 -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騎踏單車 - 在黑夜時間騎踏單車而沒有亮着燈號	死亡人數 : 14 重傷人數 : 411 輕傷人數 : 1 553 合計傷亡人數 : 1 978 佔整體傷亡人數的 10%	
酒後駕駛 	- 酒後駕駛（在酒精影響下） - 酒後駕駛（沒有提供樣本）	死亡人數 : 1 重傷人數 : 20 輕傷人數 : 156 合計傷亡人數 : 177 佔整體傷亡人數的 0.9%	
藥後駕駛 	-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 - 沒有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或損害測試 - 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	死亡人數 : 1 重傷人數 : 0 輕傷人數 : 9 合計傷亡人數 : 10 佔整體傷亡人數的 0.05%	
貨車 	- 不小心駕駛 - 危險駕駛 - 負載物不穩固及負載超重 - 交通燈及交通標誌相關的違例事項 - 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通訊設備 - 沒有讓斑馬綫上的行人優先過馬路 - 與雙白綫相關的違例事項	貨車 死亡人數 : 54 重傷人數 : 501 輕傷人數 : 4 330 合計傷亡人數 : 4 885 佔整體傷亡人數的 24%	
公共服務車輛 	- 與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相關的違例事項 - 與黃色方格路口相關的違例事項 - U 形轉向導致阻塞 - 與安全帶相關的違例事項 - 與的士計程錶相關的違例事項/ 濫收車費拒載、兜客	公共服務車輛 死亡人數 : 55 重傷人數 : 979 輕傷人數 : 8 790 合計傷亡人數 : 9 824 佔整體傷亡人數的 49%	
非法賽車 	超速駕駛 	- 賽車及速度測試 - 超速駕駛	死亡人數 : 2 合計傷亡人數 : 42 賽車投訴 : 117 扣留車輛進行檢驗 : 320
違例泊車 		- 雙行泊車 - 違例泊車造成不必要的障礙	違例泊車特別是雙行泊車會阻擋行人過馬路時的視線，並可能會導致其他造成意外的危險。



路上零意外，香港人人愛

